

编者按:2014年,我市除霾治污屡出重拳,环保工作捷报频传,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由山九仞,非一日之功;环境保护,任重而道远。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新常态和上级的统一要求,今年3月,我市启动了环境保护大检查。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园区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大力度,强化监管,消除盲点,打击震慑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持续改善的环境质量筑牢美丽高邮的根基。

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取得初步成果

670家企业开展了自查工作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扬州市政府统一部署,从今年3月份起,我市在全市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并取得初步成果。截至3月24日,我市共有670家企业开展了自查工作,并填报了自查申报表。

据了解,此次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从今年3月中旬开始,至今年11月底结束,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各类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情况、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等。

3月9日,市政府印发了全市环保大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副市长朱莉莉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于3月10日召开了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会议,17个职能部门的分管领导、13个乡镇、园区的分管负责人和环保助理、环保局中层以上干部和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了会议。会上,朱莉莉就抓好环保大检查工作、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提出了具体要

求,她指出,各乡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开展环保大检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突出重点,狠抓关键,全面落实、高质量完成环保大检查的各项部署;精心组织,严肃纪律,确保环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市环保局局长张学雷对2015年环保大检查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经信委、开发区、高邮镇和卸甲镇相关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会后,各乡镇、园区迅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均于3月12日前分别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了大检查工作方案。此外,利用网络QQ群等交流平台、电子显示屏、橱窗等向企业广泛宣传环境保护大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检查重点等,营造浓烈氛围,并组织企业按照环保大检查要求开展自查。

3月17日,市环保局召开环保大检查动员会,并抽调人员成立五个工作组,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对全市乡镇、园区实施分片指导、协调、帮助、督查,明确工作形式和工作要求。

3月17日开始,各乡镇、园区陆续召开环保大检查部署会。会上,各乡镇分管领导和环保局工作组负责人对大检查工作作全面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各乡镇、园区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形式对企业自查申报填报进行辅导。截至目前,全市各乡镇、园区中,临泽镇、甘垛镇、三垛镇、卸甲镇、汤庄镇、高邮镇和城南新区等集中召集企业召开企业自查申报表填报培训会,由市环保局抽调技术人员帮助乡镇(园区)对企业自查申报表填报进行技术指导,辅导企业填写纸质表格和用投影仪演示网上填报程序,会后对申报表进行面对面预审、核实,要求企业如实填报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中真实现状,



确保企业申报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并能按时完成自查申报网上申报工作;湖西新区等由区镇抽调了环保、工业、安监等工作人员分三个片区开展工作,深入到区镇的村、社区和工业集中区企业,进行上门申报登记工作。

据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殷锋介绍,新《环保法》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后,环保部门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共对11个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对其中的6个企业下达处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环保部门将利用此次环保大检查契机,结合新《环保法》,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范企业环境行为。 毕峰 周雷森



高邮市环保局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市三方委员会部署 2015年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扬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标准》和市“两办”《关于全面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日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了2015年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提出了“三把准”的工作要求:

一要把准内容。春季要约行动的主要内容是:确定本企业2015年工资的支付时间、发放标准及办法;确定2015年度本企业工时工价或劳动定额,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福利待遇发放形式和标准以及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内容;在企业,特别是非公企业倡导推行工龄津贴、岗位津贴、技能津贴。

二要把准重点。要坚持突出重点、带动一般的工作原则,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变化对企业的影响,区分企业不同经济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对生产经营相对正常、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协商的重点是争取职工工资随企业效益增长而增长;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协商的重点是争取稳定工资待遇;对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协商的重点是稳定职工工作岗位。对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重点是劳动定额标准和计件单价。

三要把准步骤。一是相互要约、开展协商阶段。企业方或工会方均可发起要约,要约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工会应主动要约。小企业相对集中和同类产品集聚的区域,用人单位未组建工会或者企业规模较小,不能单独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的,由上级工会或者行业工会向相应一级的企业代表组织或者企业主推荐产生协商代表并提出协商要约;企业与工会应按照《扬州市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规范运作程序指引》和《扬州市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内容参考指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协议(草案);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单位,按照扬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标准》开展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协议(草案);同步做好集体合同、女职工特殊保护及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合同的协商工作。签订合同、审查备案阶段。各企业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协议进行讨论并通过,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企业应将经人社部门审核生效后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向本企业职工公示。检查验收、总结通报阶段。各乡镇(街道)、园区、有关系统(产业)对照目标和任务,进行自查督查;6月中旬,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将进行督查。 市总维保部

市总工会: 调研企业复工用工 搭建服务就业平台

为及时掌握节后全市各乡镇、园区企业的运行态势,市总工会通过深入一线走访、下发统计表等形式,对乡镇、园区企业的开工、复工、用工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要求各乡镇、园区工会深入企业一线,对企业去年底职工人数、企业开工数、需招工人数、已招工人数、当前企业复工、招工、用工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调查。本次调查涉及全市服装业、鞋帽业、机械制造业、电子电缆业等重点行业,迅速摸清了全市节后企业复工、用工的基本状况。

同时,市总工会联合人社局等部门开展了“春风送岗位”节后招工、“迎三八”女性职工专场招聘会等活动,提供就业岗位6200多个,达成意向协议3100多个,积极帮助企业有序做好招工服务工作,为企业职工搭建服务平台。 市总维保部

市总工会“党员统一活动日”为职工送法送知识

日前,市总工会积极响应“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结对的水部楼社区,在该区华声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口设立咨询台,开展职工维权保障咨询活动,现场宣讲职工维权等方面的知识,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并深入车间,将江苏省《一办法七条例》、《家庭药箱进万家养生保健读本》等资料送到职工手中,努力让职工提升依法维权能力和保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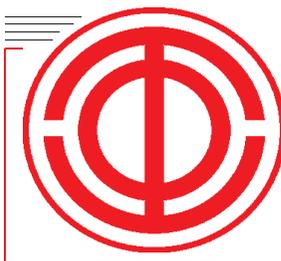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召开首次工作例会

3月23日下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例会,市三方委成员、办公室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执行主席李士平主持。

会上,市人社局通报了关于调整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2014年全市服装行业整治情况及2015年工作安排部署,传达学习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服装行业用工管理

的指导意见》(邮办发[2015]11号)文件精神;市总工会就关于开展2015年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活动、3月下旬举办全市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谈判员业务培训班有关工作提交了讨论,作出了部署;市工商联就开展全年“百企服务行”活动提交了讨论协商。最后,执行主席李士平对本次例会进行总结,并形成了第一次工作例会纪要。



GONG HUI YUAN DI

工会园地

高邮市总工会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